

山东省肉类协会

鲁肉协函[2020]21 号

关于对《关于开展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的通知》 的补充通知

各会员企业、各有关肉类加工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“高质量发展”和“实施新旧动能转换”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推动山东省肉类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山东省肉类协会下发了鲁肉协字[2020]14号文《关于开展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的通知》，广泛的在会员企业开展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，为便于会员企业申报，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费用

开展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，从企业提出申报到现场审核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企业申报的范围

（一）依据《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章认定范围进行申报，若本企业同时存在一种以上的产业，可同时申报多个，并分别填写《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依据《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规范》团体标准第 4.2 条认定条件进行申报，一个企业在不同地区设立分厂的，其分厂应通过企业统一提出星级企业认定申请，按照各厂的实际情况分别进行星级企业认定。

三、关于证书有效期

证书有效期详见《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七章第十五条。

